

5.1 证据中介的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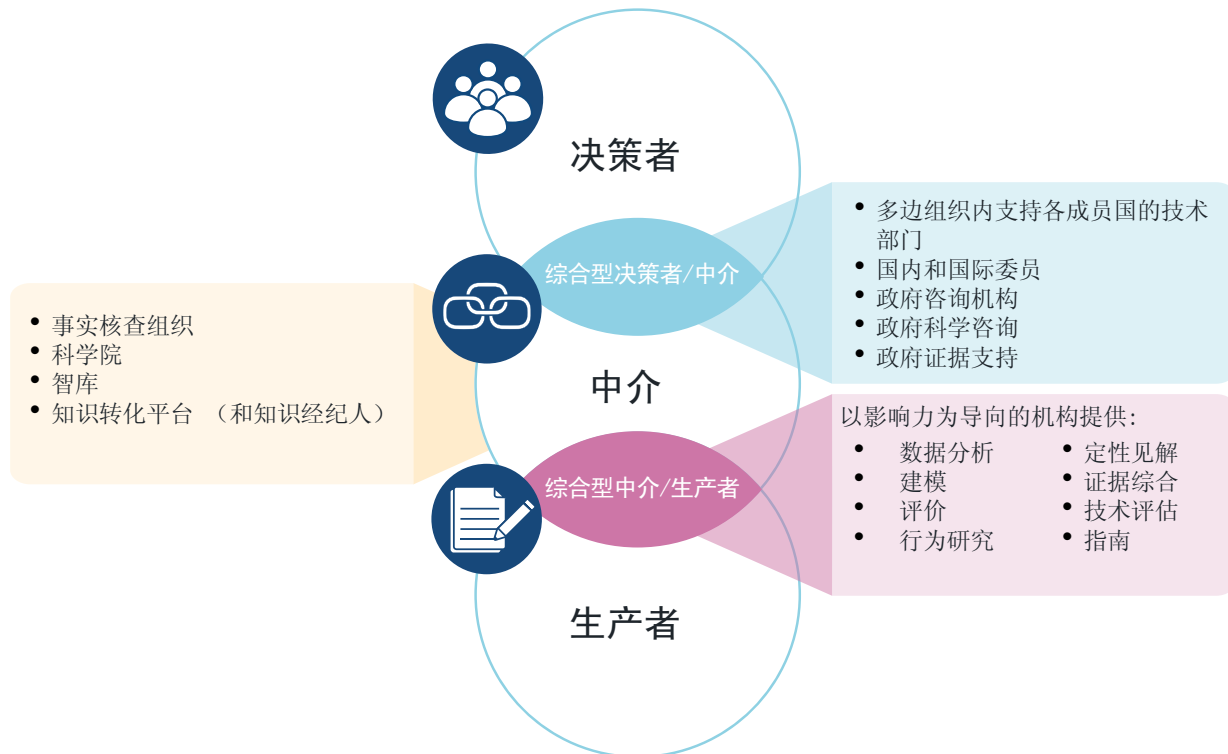
顾名思义，证据中介即在决策者和证据生产者之间开展工作的机构（或个人）。他们通过最佳证据支持决策者，并利用洞察力和机会使证据产生影响，用以支持证据生产者。证据中介有多种类型，包括那些倾向于将大量精力专门集中在使用证据支持决策的中介。其中一些证据中介可能使用其他称呼来描述自己，如知识经纪人。

我们对以下几种类型进行了区分：

- 既在自己的工作中使用证据（即自己参与决策），又直接支持政府政策制定者、组织领导者、专业人士和（或）公民进行决策的中介
- 使用证据直接支持决策的中介
- 既可以生产可推广的知识（例如，在同行评审的科学期刊上发表），又可以使用证据直接支持决策的中介。

对于第一和第二种类型的证据中介，我们同时包括了将一些并不一定按照我们在本报告中呼吁的方式优先考虑证据作为其工作推动力的实体。相反，他们可能依赖于信仰、价值观或利益。我们之所以持广泛包容的态度，是因为我们希望这些实体中的许多人在阅读本报告后会重新考虑他们在工作中对证据的重视程度。我们在第5.2节中介绍了一些联盟机构和资助来源，这可能会对推动中介工作的动力选择产生影响。我们之前在第3.3至3.6节中介绍了一系列可以成为（但通常不是）中介工作目标的其他流程（例如，政府政策制定者和组织领导者的预算和规划、专业人士的持续职业发展以及公民的传统和社交媒体）。

对于第三类证据中介，有一部分实际上担任其他证据工作组的中介。例如，技术评估和指南工作组在向决策者准备报告或推荐意见时，可能会借鉴其他工作组的证据综合。



类型	具体关注（或类型）	国家实体和全球（或区域）协作网的示例*
综合型决策者/中介 	多边组织内支持各成员国的技术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联合国及其部门（例如，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基金（例如，UNICEF因诺琴蒂研究中心）、项目（例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人类发展报告》）和专门机构（例如，世界卫生组织（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科学部门和世界银行的研究与出版部门）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理事会
	国内和国际委员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内常设委员会（例如，澳大利亚生产力委员会）和特设委员会（例如，新西兰皇家委员会） 全球委员会（见第8.1节）
	政府咨询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国政府的专家咨询机构 未发现全球或区域协作网
	政府科学咨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首席科学顾问（英国） 政府科学咨询国际网络（International Network for Government Science Advice, INGSA）
	政府证据支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乌干达议会的研究服务部 非洲议员发展评价协作网
中介 	事实核查组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WebQoof（印度） 国际事实核查协作网和非洲核查（Africa Check）
	科学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国国家科学、工程和医学研究院 国际科学理事会和G-科学院
	智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国兰德公司 全球解决方案倡议和G20国家智库
	知识转化平台（和知识经纪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黎巴嫩知政中心（Knowledge to Policy Center） 知证政策协作网（Evidence-Informed Policy Networks, EVIPNet）和非洲证据协作网（Africa Evidence Network）
综合型中介/生产者 	以影响力为导向的数据分析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印度尼西亚雅加达脉冲实验室（Pulse Lab Jakarta） 联合国“全球脉搏”（UN Global Pulse），其中包括四个类似的实验室
	以影响力为导向的建模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
	以影响力为导向的评价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阿卜杜勒·拉蒂夫·贾米尔扶贫行动实验室（J-PAL）（总部设在美国，并在其他国家设有办事处） 国际影响评价倡议（International Initiative for Impact Evaluation, 3IE）和评价与结果学习中心（Centers for Learning on Evaluation and Results, CLEAR）
	以影响力为导向的行为/实施研究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为见解团队（总部设在英国，并在其他国家设有办事处） 联合国行为科学小组
	以影响力为导向的定性见解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ochrane定性和实施方法小组
	以影响力为导向的证据综合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位于南非的非洲证据中心（Africa Centre for Evidence, ACE）和英国决策与实践证据信息与协调中心（EPPI-Centre） 国际证据综合组织（Evidence Synthesis International, ESI）、全球证据综合倡议（Global Evidence Synthesis Initiative, GESI）*** 和证据有效性协作网（What Works Network）
	技术评估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拿大药品和卫生技术局（Canadian Agency for Drugs and Technologies in Health） 国际卫生技术评估机构协作网（International Network of Agencies for Health Technology Assessment, INAHTA）和美洲卫生技术评估网络（Red de Evaluación de Tecnologías en Salud de las Américas, RedETSA）
	指南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英国国家健康与临床优化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for Health and Care Excellence, NICE） 国际指南协作网（Guidelines International Network, GIN）

*某些协作网更注重支持证据的生产，而非证据的中介作用。

**也被称为咨询小组、评估小组、监测委员会、审查委员会和技术工作组等。

***还有许多额外的以主题为重点的全球协作网，例如专注于动物研究的CAMARADES和SYRCLE、专注于健康的Cochrane和JBI、专注于环境的环境证据协作网，以及专注于一系列非健康主题的Campbell协作网。